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焦作市）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焦水保验收回执〔2026〕4号

报备申请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焦作市水利局， <a href="https://slj.jiaozuo.gov.cn/">https://slj.jiaozuo.gov.cn/</a>		
公示起止时间	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7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汇捷检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	邱志超 李明花	电话 0391-3558001 电话 0391-356840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开展核查。